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065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蔡坤儒

債 務 人 張皓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伍萬伍仟貳佰零陸元，及其中(1)新臺幣貳仟陸佰參拾貳萬陸仟捌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2)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參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1)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2)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暨(1)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2)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1 行聲請。